**关于开展2020年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     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师大委[2020]83号）（简称“百人计划”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     一、评聘目标
     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，践行“人才是第一资源”的社会发展理念，面向校内外，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一批在相关学术领域具有突出成就的创新人才。2020年计划遴选并支持30名左右在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的高层次学术人才，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。
     二、申报范围及层次
     1.申报范围。申报人应为各单位现有在编人员或计划2年内全职引进的校外人才。
     2.申报层次。“百人计划”按三个层次组织申报。第一层次为领军人才，第二层次为拔尖人才，第三层次青年优秀人才。三个层次人才支持周期均为 3 年。
     三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     1.政治立场坚定、师德师风高尚；遵守党纪国法、校纪校规；治学严谨、敬业创新，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职业道德。聘期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全职在校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合作精神。具体申报条件见《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。
     2.“百人计划”人才推荐工作是贯彻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推荐人选的推荐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广泛动员，严格依据“百人计划”文件组织开展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
     3.由学校、院（所）和入选者签订《沈阳师范大学“百人计划”目标任务书》，明确聘用三方的责、权、利关系。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在岗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     4.获评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人选，聘期内不得申请调离本校。
     四、材料报送
     1.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及申报条件填写并提交《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，同时提交相关成果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附件4）。校内人员申报书提交至所在单位，拟引进人才申报书直接提交至人事处。
     2.汇总表和申报书须同时报送电子版,申报材料请用A4纸双面印刷,并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     各单位请于12月25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至人事处。
     五、联系方式
     联系人：崔恩凯，电话：024-86592986，内线62986，邮箱：ssdrsc210@163.com。

附件：
    1.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    2.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
    3.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
    4.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证明材料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沈阳师范大学人事处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2020年12月6日